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问题 2 关于标的资产合规情况.....	5
问题 3 关于发行方案及配募资金.....	33
问题 4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55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致：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嘉源（2026）-02-037

敬启者：

受华菱线缆委托，本所担任华菱线缆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华菱线缆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就本次重组分别出具了嘉源（2025）-02-14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6）-02-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华菱线缆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标的资产合规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无房屋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生产厂区使用的土地房屋通过租赁取得，其中部分厂房及职工宿舍租赁期限已届满，但尚未完成续租。（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的情形，且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标的资产已制定明确的整改方案并处在推进过程中，但在整改完成前，仍存在被有权监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滞纳金或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4）标的资产“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4 年 1 月。（5）报告期各期，无锡三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竹）均为标的资产五大客户，但未被认定为关联方。（6）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借款金额为 191.9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9.79%。其中，交易对方吴根红借款金额为 102.81 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吴根红已归还上述借款。（7）上海三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竹）全部采购来源于标的资产且无独立对外业务，同时承担了标的资产部分销售、采购及研发人员的薪酬发放职能，为规范关联交易、解决不同法人主体间业务混同以及不同主体间职能交叉问题，标的资产将新设全资子公司三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竹技术），并由三竹技术承接原上海三竹全部业务。经审计，上海三竹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717.06 万元。（8）三竹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竹）的核心业务定位系为标的资产提供代加工服务及部分客户售后服务，属于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体系的配套组成部分。2025 年 7 月 28 日，吴根红、江源以 0 元价格分别将所持惠州三竹 95%股权和 5%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生产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期限、租赁物业权属是否清晰，部分厂房尚未完成续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续租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风险，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员及金额，整改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整改进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间，备案批复后较长时间未取得环评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无锡三竹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资产均使用“三竹”字号的原因，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与标的资产采购的具体产品、单价及数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标的资产向大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起止时间、利率、借款用途，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上海三竹和惠州三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采取新设子公司承接上海三竹全部业务，而未直接将上海三竹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期限、租赁物业权属是否清晰，部分厂房尚未完成续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续租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关于生产厂房租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是否为关联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租赁物业权属是否清晰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承租的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出租人是否为关联方
1	安徽	和县和	和县开发区	14,689.65	一层厂房	2025.	厂房	皖(2022)	和县和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出租人是否为关联方
	三竹	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3号厂房整栋		租金: 10元/月/m ² ; 二层及以上厂房租金: 6元/月/m ²	07.01-2028.06.30	及办公	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328号	盛投资有限公司	
2	惠州三竹	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187号ACM科技园B栋六楼	1,863.20	8元/月/m ²	2023.10.16-2026.10.15	厂房	房产正在办证, 土地证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956号	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为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否
3	安徽三竹	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4幢1403、05室	609.70	1.70元/天/m ²	2025.09.01-2027.08.31	办公	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否

对于上述第1项租赁物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中载明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权属证书编号为“皖(2022)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328号”的房产全部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租、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金、日常维护管理及处理相关事务等权利)授予出租方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行使;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进行的一切合法经营管理活动,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予以认可。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出租方代表,出租方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和县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由出租方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物业所在区域)进行资产管理。

对于上述第2项租赁物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租方及租赁

物业所有权人均为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光明段南面 ZKC-025-02 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暂未就惠州三竹所承租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 ACM 科技园的所有权人，该房产正在办理相应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惠州三竹基于与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惠州三竹作为承租方在依约履行承租义务的情形下，不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或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若因惠州三竹目前承租的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存在权属纠纷（如有），或未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如涉及）等原因而使得惠州三竹遭受损失，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惠州三竹带来的损失。

对于上述第 3 项租赁物业，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三竹与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其中载明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租合同》，约定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 455 号 4 幢 1-14 层（整栋）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由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相应出租及物业管理事务，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中载明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出租方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 455 号 4 幢的整体房产进行转租或分租。

2、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租赁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根据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和开发字[2021]345 号”《和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入驻项目管理办法》，标准化厂房的租金、物业费标准为一层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二层及以上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 元；每平方米厂房每月另需缴纳 0.5 元物业费。标的公司在和县租赁厂房的租金水平与前述规定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承租方租赁物业与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性质	租金单价 (元/月/m ²)	位置	来源
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	14,689.65	厂房	一层厂房租金：10.00； 二层及以上厂房租金：6.00	和县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3号厂房整栋	-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2,500.00	厂房	8.21	和县项羽南路558号	58同城
	2,500.00	厂房	8.21	和县鸡笼山北路6号	58同城
	500.00	厂房	10.04	马鞍山市和县S438	58同城

标的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8元至10元/月/平方米，标的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结合上述政府政策性文件，标的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的价格公允。

(2) 租赁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承租方租赁物业与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性质	租金单价 (元/月/m ²)	位置	来源
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	1,863.20	厂房	8.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187号ACM科技园B栋六楼	-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3,000.00	厂房	10.0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58同城
	5,000.00	厂房	10.0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独院厂房	安居客
	3,600.00	厂房	8.2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园区厂房	安居客
	1,500	厂房	10.0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桥市场厂房	安居客

标的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8元至10元/月/平方米，标的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租赁该处房产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相对较低位置，主要系由于惠州三竹自设立以来即向广东艾

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租赁该处房产，承租期较长，因此租赁价格相对保持稳定，相较市场价格相对优惠。综上，标的公司向广东艾捷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价格公允。

(3) 租赁上海泉展实业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承租方租赁物业与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天/m ²)	位置	来源
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	609.70	办公	1.70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4幢1403、05室	-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334.00	办公	1.60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漕河泾汉桥文化科技园办公室	58 同城
	260.00	办公	1.80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漕河泾汉桥文化科技园办公室	58 同城
	1,200.00	办公	1.50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漕河泾汉桥文化科技园办公室	58 同城
	200.00	办公	1.50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漕河泾汉桥文化科技园办公室	58 同城

标的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1.50 元至 1.80 元/天/平方米，标的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部分厂房尚未完成续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续租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2 处生产厂房的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出租人是否为关联方
1	安徽三竹	和县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县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2号厂房	2,150.00	6元/月/m ²	2025.04.01-2025.12.31	厂房	皖(2022)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328号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 价	租赁 期限	租赁用 途	产权证号	证载权 利人	出租人 是否为 关联方
			(三层东半 边)			1				
2	安徽 三竹	和县和 兴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和县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 园(西区) 2号厂房 (三层西半 边)	2,150.00	6元/月 /m ²	2025. 07.01 -2025 .12.3 1	厂房	皖(2022) 和县不动 产权第 0011328号	和县和 盛投资 有限公 司	否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厂房位于和县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2号厂房,用于临时性仓储及组装作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未予续租,目前标的公司的仓储及组装作业位于和县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3号厂房,因此该等房屋终止租赁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方式使用事项,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因连接器的生产、组装车间所需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且固定设施较少,对于生产厂房的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生产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厂房的替代性较高,标的公司另寻替代场地及搬迁难度较小、成本可控,如后续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况时,标的公司将另寻办公场所。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就上述厂房租赁续租风险标的公司已制定如下应对措施:

- 1) 做好已租赁房产的日常信息跟踪,持续关注租赁房产是否出现被要求收回、无法续租或被责令拆除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
- 2) 密切关注房源信息,将产权清晰、满足用途要求、交通便利、租金合适的房源纳入租赁房产储备库,以应对不利情形发生时的搬迁需要;
- 3) 提早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包括寻找合适的可替代房源,制定高效的搬迁计划表,提前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减少停工误工损失和搬迁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访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厂房

的出租方不属于关联方；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有权将该等厂房进行对外租赁。

(2) 根据网络查询到的同区域租赁厂房价格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的管理办法，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已到期的 2 处厂房不再续租，前述厂房用于临时性仓储及组装作业，该等房屋终止租赁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使用，主要是因为连接器的生产、组装车间的替代性较高，标的公司另寻替代场地及搬迁难度较小、成本可控，标的公司就续租风险已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二、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无劳务外包情形，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248	112	24
期末劳务外包人数（人）	0	0	0
期末正式员工人数（人）	488	471	502
期末用工总人数（人）	736	583	526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33.70%	19.21%	4.56%

(二)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标的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多道工序，其中组装、包装、仓储及发料等环节自动化程度较低，岗位操作简单、技能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属于非关键、非核心工序，适合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二是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需求随客户订单存在阶段性波动，通过劳务派遣可灵活调配人力，保障生产连续性与订单交付及时性，缓解阶段性用工紧张并降低用工成本。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标的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从行业经营特点来看，劳务派遣是连接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应对订单波动、优化用工结构的常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资料来源
1	华丰科技 688629.SH	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华丰科技为了及时满足用工需求，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等对员工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低的非关键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丰科技有293名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为16.44%，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10%比例上限的情形。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3-06-20)
2	陕西华达 301517.SZ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陕西华达在2019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陕西华达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60%、6.73%及7.70%。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3-10-1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资料来源
3	钧威电子 301458.SZ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钧威电子在 2019 年、2020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钧威电子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1.45%、19.10%、5.82%。	《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12-19)
4	凯旺科技 301182.SZ	电子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凯旺科技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0%、9.47%、7.94%、7.54%，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发展迅速，订单量持续增加，同时为满足部分客户对于紧急订单的需求，临时采取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1-12-20)
5	鸿日达 301285.SZ	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鸿日达在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组装、出货前检测等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1.91%、0% 及 0%。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2-09-23)

综上所述，对比连接器相关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人员用工情况，标的公司采用劳务派遣补充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2）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阶段性超过 10% 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具体如下：一是优化用工结构，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正式员工招聘数量，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从源头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确保未来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持续符合规定；二是梳理生产工序，调整用工模式。对组装、辅助包装等非核心工序，调整为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依赖；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动态管控。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波动合理控制用工规模，建立订单预测、人力规划、用工调整统筹机制，按年度、季度制定用人计划，明确用工成本总额及用人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已完成劳务派遣的规范性整改，劳务派遣人数为 22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4.31%。

（3）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由于收购交接完成日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交接完成后发生经济损失（包括处罚、税款、赔偿、罚息、滞纳金等）的事项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并补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但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可覆盖的除外。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如上述标的公司用工方式瑕疵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根据收购协议安排，交易对方负有补偿义务，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吴根红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外包用工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

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发生费用支出、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可覆盖的除外）由本人负责处理并补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本人在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及开支以任何形式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寻求补偿。”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交易对方已承诺因报告期内用工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马鞍山沐臻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沐臻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6-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建筑大厦 533 室
股东构成	闵陈芳持股 67.00%、刘良兵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马鞍山沐臻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皖人服证字(2023)第0523000913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52320230011)。

(2) 马鞍山市德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德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6 号楼 405 室
股东构成	赵俊持股 66.67%、胡元浩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照明器具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马鞍山德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皖)人服证字[2023]第0507000313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50820230004)。

(3) 马鞍山市智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智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1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 370 号
股东构成	陈智持股 60.00%、陈慧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人力

	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马鞍山市智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5212024024）。

（4）安徽仁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仁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老海关大楼四楼 402-403 室
股东构成	李满意持股 60.00%、沈洛健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外包、加工、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酒店管理，货物打包、搬卸、装运，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安徽仁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20120250013）。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给标的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证明试行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

根据前述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对前述劳务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该等公司除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劳务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前述主要劳务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无劳务外包情形，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因标的公司生产环节中组装、包装、仓储发料等非核心工序自动化程度低、岗位技能要求不高且替代性较强，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需求随订单阶段性波动，需要灵活用工保障交付并控制用工成本；从公开披露信息来看，同行业其他（拟）上市公司也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相关行业经营特点。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根据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用工方面的处罚，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问题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其将进行补偿，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持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员及金额，整改方案的具体情况及整改进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总人数	488		471		502	
未缴纳人数	59	465	81	454	46	483
其中：退休返聘	7	7	2	2	14	14
试用期人员	24	24	6	6	6	6
临时用工	28	28	73	73	26	26
其他	0	406	0	373	0	437

（二）整改方案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标的公司制定了系统的整改方案，将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实现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在社会保险方面，将于2026年上半年全部实现应缴社保人员的社保缴纳，及时为相关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2）在住房公积金方面，2026年开始，对于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拟取得其自愿同意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说明，并优先为其提供员工宿舍。在此基础上，循序渐进，逐年提升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的覆盖比例，先按照公司高职级人员，销售、研发、采购等核心部门，财务、行政、人力等职能部门以及生产部门顺序对全体正式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整改，计划在3年内至少完成对非一线生产部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5年内按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正在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证明试行版）》等无违法违规证明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标的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由于收购交接完成日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交接完成后发生经济损失（包括处罚、税款、赔偿、罚息、滞纳金等）的事项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并补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但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可覆盖的除外。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如上述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根据收购协议安排，交易对方负有补偿义务，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兜底承诺：“如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外包用工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发生费用支出、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可覆盖的除外）由本人负责处理并补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本人在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及开支以任何形式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寻求补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处罚，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若报告期内因社保公积金问题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其将进行补偿，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正在逐步对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进行规范。

2、根据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标的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证明试行版）》等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处罚，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若因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问题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其将进行补偿，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间，备案批复后较长时间未取得环评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间，备案批复后较长时间未取得环评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取得安徽省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三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根据前述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进口全自动注塑机（日本东芝、台湾丰铁）15 台，全自动取料机械手 40 余台（套）等设备”。2024 年 1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三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备案批复后较长时间未取得环评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未能及时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后续在发现上述情形后补充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并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二）“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标的公司“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批复，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客观上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已逾 2 年，符合前述规定中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标的公司已于 2024 年就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相关行为已经纠正。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结论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审批手续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环评要求的污染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并非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符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条件。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行业类别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不符合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的风险，但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补办环评批复并进行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证明试行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的《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由于收购交接完成日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交接完成后发生经济损失（包括处罚、税款、赔偿、罚息、滞纳金等）的事项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并补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但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可覆盖的除外。因此，如因上述“未批先建”、不符合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根据收购协议安排，交易对方负有补偿义务，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备案批复后较长时间未取得环评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未能及时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此后相关人员已补充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并于2024年1月23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2、标的公司“高精度 MC 连接器注塑配件 800 万套/年”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不符合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补办环评批复并进行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且根据收购协议安排如因上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实际经济损失，交易对方负有补偿义务，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无锡三竹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资产均使用“三竹”字号的原因，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无锡三竹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资产均使用“三竹”字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锡三竹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三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W7N92F
成立日期	2019-01-3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286-100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琴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高低压电气仪表成套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吴琴慧持股 87.50%,于勇持股 12.50%

根据标的公司及无锡三竹提供的说明,无锡三竹采用“三竹”字号主要原因如下:“三竹”作为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在伺服连接器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辨识度,无锡三竹实际控制人祁龙林(系法定代表人吴琴慧配偶)在伺服系统领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标的公司与无锡三竹合作开拓部分特定客户,同时无锡三竹希望在业务开展中获得标的公司的品牌支持,提升与下游客户的沟通效率,故无锡三竹自设立时便采用了“三竹”字号。同时,无锡三竹已出具《“三竹”字号使用说明函》,承诺和确认如下事项:(1)无锡三竹使用“三竹”字号,将基于销售贵司伺服连接器产品业务之目的,在以下场景下合规使用:①在伺服连接器产品销售、客户对接、业务洽谈环节;②安徽三竹产品的产品销售、宣传推广、业务拓展过程中;③其他为销售安徽三竹产品的合理用途。(2)无锡三竹不从事有损“三竹”字号品牌形象、损害贵司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经营行为。(3)无锡三竹不会利用“三竹”字号开展虚假宣传、违规经营等行为,将与安徽三竹共同维护“三竹”字号市场口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许可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使用“三竹”字号,因此标的公司未制定第三方

使用“三竹”字号的制度。

2、未将无锡三竹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无锡三竹及其实控人和各股东确认，无锡三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照分析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无锡三竹关联关系判断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锡三竹与标的公司无股权关系,无法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
(二) 由(一)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锡三竹并非标的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湘钢集团和湖南钢铁集团、曾经的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吴根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锡三竹并非标的公司的股东
(四)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标的公司的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湘钢集团和湖南钢铁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的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吴根红与无锡三竹无控制关系和任职关系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无锡三竹使用“三竹”字号,系其基于自身业务对接及市场开拓需要,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经无锡三竹及其实控人和各股东确认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对照核查判断,无锡三竹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标的公司及无锡三竹提供的说明,无锡三竹采用“三竹”字号主要原因为:“三竹”为标的公司在伺服连接器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与品牌辨识度的注册商标,标的公司与无锡三竹合作开拓部分特定客户,为借助标的公司产品影响提升与下游客户的沟通效率,无锡三竹自设立时便采用了“三竹”字号。

无锡三竹已就使用“三竹”字号出具了书面确认，承诺不从事有损“三竹”字号品牌形象、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经营行为。

2、经无锡三竹及其实控人和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对照核查，无锡三竹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六、标的资产向大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起止时间、利率、借款用途，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标的资产向大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起止时间、利率、借款用途，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吴根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2023.12.31
吴根红借款	102.81	107.79	132.1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借款给大股东吴根红的情形，主要系吴根红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标的公司借用形成。报告期各期吴根红的借款与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85.49	2023年1月至12月多次借款	提取备用金	50.68	2023年12月	142.40	132.17
	2023年5月至12月多次借款	偿还房贷	19.40			
	2023年7月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2023年8月	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借款	89.00			

		借款金额小计	189.09	还款金额小计	142.40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132.17	2024年1月至12月多次借款	偿还房贷	27.60	2024年12月	351.00	107.79
	2024年1月至12月多次借款	提取备用金	79.01			
	2024年9月	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借款	20.00			
	2024年10月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借款金额小计		326.61	还款金额小计	351.00	
2025年1-7月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107.79	2025年1月至7月多次借款	偿还房贷	13.80	2025年7月	23.67	102.81
	2025年1月至7月多次借款	提取备用金	4.89			
	借款金额小计		18.69	还款金额小计	23.6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吴根红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标的公司借用资金用于个人开支、偿还房贷、购买理财产品等，并根据个人资金使用习惯于各期末归还相关借款。上述借款虽履行了一定的内部报批程序，但具体执行中仍存在审批流程简化、未约定借款利率等内控瑕疵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及内控瑕疵问题，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积极推进全面整改，具体整改及规范措施如下：（1）完成资金占用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根红已清偿所有向标的公司的借款；（2）明确标的公司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根据标的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事项，应当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明确了决策权限，强化了股东监督，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使用决策流程，保障标的公司资金安全；（3）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对标的公司资金管控，《现金收购协议》已对标的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资金管理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明确标的公司 25%股份的现金收购交

割后，资金将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统一归集管理，纳入上市公司资金管控体系。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银企直连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正在推进，建设完毕后可以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风险。

2、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吴根红对标的公司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相关款项已足额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吴根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吴根红存在向标的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上述该等借款虽履行了一定的内部报批程序，但具体执行中仍存在审批流程简化、未约定借款利率等内控瑕疵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根红对标的公司的借款已经归还，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吴根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上海三竹和惠州三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采取新设子公司承接上海三竹全部业务，而未直接将上海三竹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一）上海三竹和惠州三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上海三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上海三竹主要承担了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和销售职能；报告期内，上海三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589.28	880.31	1,053.81
总负债	2,306.34	1,687.76	1,975.58
所有者权益	-717.06	-807.45	-921.76
营业收入	1,674.27	2,229.77	2,192.74
营业成本	947.57	1,153.91	1,419.85
净利润	90.39	114.31	-155.87

2、惠州三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惠州三竹的核心业务定位系为标的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及部分客户售后服务，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体系的配套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相应亏损系履行经常性业务职能所产生。报告期内，惠州三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4.70	15.93	8.50
总负债	107.03	70.24	30.91
所有者权益	-92.33	-54.31	-22.41
营业收入	55.67	89.12	16.05
营业成本	74.58	82.98	35.55
净利润	-38.02	-31.90	-22.41

（二）采取新设子公司承接上海三竹全部业务，而未直接将上海三竹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1、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采用新设全资子公司承接上海三竹全部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业务整合”），而未直接收购上海三竹股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上海三竹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及销售，不涉及连接器生产，核心价值体现为研发团队、销售渠道等资源，相较于收购股权，新设子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能直接实现上述资源纳入标的公司的商业目的；

二是上海三竹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存续期较长，采用业务整合方式可明确具体承接范围，避免历史遗留的或有风险，有利于降低本次收购的商业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 年 7 月 31 日，安徽三竹、三竹技术、上海三竹与吴根红签署了《业务整合协议书》，明确业务承接范围及步骤。根据协议安排，上海三竹将在完成全部货款回收及资产清算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注销。

综上，本次采用新设子公司承接业务而非直接收购股权的方式，系基于业务实质、风险控制的综合考量，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率，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业务整合的具体约定安排

报告期内，上海三竹主要承担了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和销售职能，为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安徽三竹在上海新设三竹技术承接原由上海三竹开展的业务。

根据安徽三竹、三竹技术、上海三竹与吴根红签署的《业务整合协议书》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收购协议》，安徽三竹、三竹技术、上海三竹与吴根红约定：（1）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上海三竹将其业务、人员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转移至安徽三竹平台承接，确保安徽三竹在销售团队、出口海外、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运营的独立性、完整性及人员独立性；（2）在上述业务整合完毕后，由安徽三竹与上海三竹分别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上海三竹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海三竹应当完成全部货款回收及资产清算，并依法办理完毕公司注销手续；（3）在上述业务整合完毕后，三竹技术取代上海三竹成为其业务、人员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的承接人，开展原以上海三竹为主体进行的业务；（4）标的公司新业务应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如经安徽三竹确认个别业务合同或订单短时间内难以换签合同主体的，上海三竹仅可作为通道从事必须通过上海三竹这一主体进行的业务，且上海三竹需按照从标的公司取得相关产品（需一一匹配至具体客户）的价格平价对外销售，并在每笔销售回款收到后 3 天内全额转付给标的公司。

3、业务整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1)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现金收购协议》和上海三竹业务整合的《业务整合协议书》，上海三竹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子公司三竹技术后，上海三竹将不再开展实质性业务并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2025 年 7 月 31 日，安徽三竹、三竹技术和上海三竹已签署《关于业务整合的资产、人员交接确认书》，确认完成了资产、人员及部分业务的转移。

(2)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海三竹由交易对方吴根红全资控股并实际控制，上海三竹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就本次业务重组上海三竹股东层面的潜在纠纷可能性较低。

(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三竹的主要债权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徽三竹。同时，《业务整合协议书》约定，本次上海三竹的业务整合不涉及上海三竹的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该等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上海三竹承担。因此，上海三竹的债务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构成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风险。

(4) 根据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且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标的公司、三竹技术及上海三竹不存在因本次业务整合事宜而引发的经济纠纷。

(5) 根据《现金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于交接完成日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交接完成后发生经济损失（包括处罚、税款、赔偿、罚息、滞纳金等）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由吴根红、江源负责处理并补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但已在交接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体现的金额可覆盖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三竹、三竹技术和上海三竹已签署《关于业务整合的资产、人员交接确认书》，上海三竹的股东为交易对方吴根红，且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债权人标的公司，本次业务整合的法律风险相对可控，此

外本次交易协议中交易对方作出了兜底补偿承诺,本次业务整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采用新设子公司承接上海三竹业务而非直接收购股权的方式,系基于业务实质、风险控制的综合考量,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率、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三竹、三竹技术和上海三竹已签署《关于业务整合的资产、人员交接确认书》,上海三竹的股东为交易对方吴根红,且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债权人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业务整合的法律风险相对可控,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作出了对或有事项的兜底补偿承诺,本次业务整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 关于发行方案及配募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1)交易对方吴根红、江源承诺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通过审核和顺利实施,在《发行可转债收购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标的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认购对象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2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数字化改造项目,16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4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亿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投资进度为44.40%。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改制为有限公司目前进展情况,后续审批和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说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4)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并结合行业特点、

资金具体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改制为有限公司目前进展情况，后续审批和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标的公司已改制为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026年1月6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马）变核字[2026]第29号《企业名称保留通知书》，标的公司完成“安徽三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期2026年3月7日。

2026年1月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安徽三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三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各股东的认购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吴根红	617.50	61.75
3	江源	32.50	3.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26年1月7日，上市公司、吴根红和江源签署了《安徽三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1月27日，标的公司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NLX153T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

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中所述，本次交易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的利益安排。其中约定，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 0 ”，交易对方须回购上市公司已经收购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及利息综合确定，利息按照已支付现金和已解锁可转债总票面金额的年化 5%确定，利息的时间区间为交易对方收到本次交易对价之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

2、除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情形外，上市公司就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5%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中与交易对方在《现金收购协议》同样约定了相应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1)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并提出对应的业绩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为 7,3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2027 年、2028 年考核净利润分别为 2,210.00 万元、2,420.00 万元、2,670.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实际“考核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各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因战略布局、业务拓展需要而推动标的公司实施相关并购事项的，如新收购标的的业绩计入对赌业绩，则应当事先与吴根红

沟通并取得其同意。标的公司实施的以控股或控制为目的的并购项目以及资产收购项目，被并购主体以及资产收购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计入标的公司“考核净利润”。

4) 为了进一步支持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业绩对赌中的考核净利润以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业绩承诺期内，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剔除增值税加计扣除等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补贴）予以加回考核净利润中；

②业绩承诺期内，对于经上市公司批准新开发的战略客户/战略项目，若该客户和该项目在开发后的1年内经单独核算确认存在亏损，其对应亏损金额可从考核净利润中剔除；

③业绩承诺期内，经上市公司批准后，标的公司为满足长期战略发展需求，较上一年度新增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可予以剔除。

基于上述：考核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含增值税加计扣除等计入经常性损益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剔除增值税加计扣除等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补贴）+经调整后的战略客户/战略项目损益+经认可的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

上述考核调整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剔除增值税加计扣除等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补贴）、经调整后的战略客户/战略项目损益和经认可的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回考核净利润的上限为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考核净利润的20%。（具体计算为：加回考核净利润的上限=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80%×20%）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约定。

5) 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2026年考核净利润+2027年考核净利润+2028年考核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未来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且标的公司实际使用该募集资金的，以上考核净利润中，还应扣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财务利息收益或节省的资金成本，具体安排如下：

①考核净利润需剔除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考核净利润需要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时间，参照标的公司同期最低银行贷款利率或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两者孰低）扣除标的公司因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标的公司同期最低银行贷款利率或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两者孰低）×（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如后续根据证券监管要求需在募集资金项目的考核净利润中进一步扣除的，还须遵守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

6)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真实、准确，且交易对方支持标的公司财务人员按照符合会计准则、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标准可参考上市公司或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得指示公司财务人员违反前述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7)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交接完成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应收账款，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该等应收账款信用期届满后 1 年内仍未能收回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若交易对方补偿的应收账款后续实现收回的，上市公司应将已收到的补偿款项返还交易对方。

（2）业绩补偿

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如考核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则交易

对方须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应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实际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总价

②考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和对应的补偿措施

A. 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以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孰低值为准，下同）为正

若“ $0 < \text{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实现比例} < 100\%$ ”且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正，依次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份收益、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的股份（按照届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值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能力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金额，则甲乙双方可以就补偿方案另行协商，可采取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将交易对方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用于补偿。

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正，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含上述各种补偿方式合计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作价*70%-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金额*70%，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份收益、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按照届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值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上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整体作价*70%-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金额*70%-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份收益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补偿金额）如若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总额超出业绩补偿上限，则超出部分交易对方无须再进行补偿。

B. 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 0 ”，交易对方须回购上市公司已经收购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及利息综合确定，利息按照已支付现金的年化 5%确定，利息的时间区间为交易对方收到本次交易对价之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

③在上述任一补偿方式中，交易对方用于补偿后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所质押标的公司的股份如不足以保障本次交易中的补偿义务，双方再行协商增补其他保障措施。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在业绩承诺方已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或不涉及补偿的情形下，前述质押解除。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且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如有），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规则如下：

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额-交易对方根据“8.2 业绩补偿”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

(4)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发放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规则如下：

① 计算方式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30%

其中，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

②支付安排

奖励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分批发放。

③限制条件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发放后不得导致标的公司母公司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

3、此外，《现金收购协议》另约定了对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安排的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1) 本次收购后，交易对方仍持有标的公司部分剩余股份，双方期望通过股权为纽带建立长期、稳定的持续合作关系，从而保障标的公司长远良好发展并实现双方利益、价值共享。同时，双方约定设立合理顺畅的剩余股份退出机制，保障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少数股东的退出权利。

(2) 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条件下，自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1 年后（即自 2030 年开始），双方可视合作情况及自身需要等因素，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提出启动收购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的请求。交易作价将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双方另行协商剩余股权收购事项。

(3) 为确保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实现平稳衔接过渡，对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提出收购剩余股权的，上市公司将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在 12 个月内启动股权收购工作（如上市公司采取现金收购剩余股权的，双方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后 6 个月内完成剩余股权收购）：1) 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其负责或掌控的采购、销售、技术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资源、客户清单、文件资料等交接至上市公司指定人员或团队，并签署《交接验收报告》。且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参与核心客户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同步核心客户的合作动态、客户需求对接、服务流程衔接、合作问题解决、提前预警潜在风险等，确保客户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助

力上市公司维持客户合作关系。交易对方承诺，不得诱导、怂恿客户终止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的合作；2) 如交易对方离职，则需出具离职后不少于 5 年的竞业禁止承诺；3) 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鼓励核心人员（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在剩余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继续留任，且在交割后的 2 年内不会明显减少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控制权安排的协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安排外，未发现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回购安排、收益保障、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交易对方吴根红、江源、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菱津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均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控制权安排的协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安排，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回购安排、收益保障、代持协议或其他

利益安排等约定。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说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承诺方的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承诺方的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匹配

①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应实现的3年累计考核净利润总额为7,300万元，其中：2026年、2027年、2028年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10万元、2,420万元、2,670万元。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3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 0 ，则交易对方须回购上市公司已收购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交易对价以及利息综合确定，利息按照已支付现金和已解锁可转债总票面金额的年化5%确定。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3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 0 ，但3年累计考核净利润未达承诺总额，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的履行时点为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

应补偿金额=（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年实际累计考核净利润数） \div 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本次交易总价。

补偿上限=标的公司整体作价 \times 70%-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金额 \times 70%，公式中70%是考虑前期已完成的现金收购35%股权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收购35%股权的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和实现顺序依次为乙方在标的公司享有的股权收益、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按照届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值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或现金。如乙方的可转债或现金支付能力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金额，则甲乙双方可以就差额部分的补偿方案另行协商，可采取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乙方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用于补偿。

②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挂钩的可转债限售期安排约定

基于本次业绩承诺保障机制的整体安排，本次交易在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基础上，设置了根据业绩完成进度的分期解锁机制，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0%，方可进行可转债的解锁（包括可转债已转股的股份），否则当期不予解锁；在上述基础上，各期累计解锁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33%、66%和 100%，最终各期解锁比例按各期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乘以各期解锁上限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在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对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剩余未解锁可转债全部予以解锁。

③可转债锁定期与业绩补偿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26 年度						
假设 2026 年完成考核利润比例	对应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对应截至当年累计可解锁可转债面值(含转股)	当年触发的累计或有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可控制的用以未来执行补偿义务的资产价值		
				未解锁的可转债面值	剩余标的公司 20% 股权价值	剩余标的公司 30% 股权的股权投资收益
70%以下	当期不解锁					
70%	1,547.00	2,116.65	1,664.40	7,046.35	1,811.92	464.10
80%	1,768.00	2,419.03	1,109.60	6,743.97		530.40
90%	1,989.00	2,721.41	554.80	6,441.59		596.70
100%	2,210.00	3,023.79	-	6,139.21		663.00
2027 年度						

假设 2026-2027 年累计完成考核利润比例	对应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对应截至当年累计可解锁可转债面值(含转股)	当年触发的累计或有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可控制的用以未来执行补偿义务的资产价值		
				未解锁的可转债面值	剩余标的公司20%股权价值	剩余标的公司30%股权的股权投资收益
70%以下	当期不解锁					
70%	3,241.00	4,233.31	3,486.96	4,929.69	1,811.92	972.30
80%	3,704.00	4,838.06	2,324.64	4,324.94		1,111.20
90%	4,167.00	5,442.82	1,162.32	3,720.18		1,250.10
100%	4,630.00	6,047.58	-	3,115.42		1,389.00
2028 年度						
假设 2026-2028 年累计完成考核利润比例	对应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届满应支付业绩补偿总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可控制的用以执行补偿义务的资产价值			
			未解锁的可转债面值	剩余标的公司20%股权价值	剩余标的公司30%股权的股权投资收益	
50%	3,650.00	9,163.00	3,115.42-4,929.69	1,811.92	1,095.00	
60%	4,380.00	7,330.40			1,314.00	
70%	5,110.00	5,497.80			1,533.00	
80%	5,840.00	3,665.20			1,752.00	
90%	6,570.00	1,832.60			1,971.00	
100%	7,300.00	-			2,190.00	

注1：2026年、2027年当年触发的累计或有补偿金额系假设按业绩承诺期每年度执行业绩考核并确认业绩补偿金额下所计算的截至当年累计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当年触发的累计或有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的考核净利润×70%股权交易对价；

注2：根据《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可以在标的公司享有的剩余股份收益（本次交易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剩余股权对应的享有的留存收益）、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份（持有的30%剩余股权中的20%，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30%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另实际补偿时应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价），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可转债转股所得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表中剩余标的公司20%股权价值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作为简单测算分析，剩余股权投资收益以截至当年末相应预测的累计考核利润作为留存收益×30%作为简单测算分析；

注3：表中2028年度未解锁的可转债面值系取值于按照假设2026-2027年度业绩完成比例70%-100%区间相应已可转债解锁后对应的剩余尚未解锁的可转债面值，其中最小值为3,115.42万元，最大值为4,929.69万元。此外，如2026年、2027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均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则前两年度均不会存在可转债解锁行为，此种情况下在业绩承诺

期届满时未解锁的可转债面值实际有 9,163.00 万元。

根据《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约定，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一次性对累计实现业绩承诺情况进行考核并执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各年期间，并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但实际在各年度可转债可解锁比例的设置中，上市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当期可能形成的累计或有（或潜在可能发生）的业绩补偿风险。2026-2027 年度，如当年累计考核利润比例低于 70%，可转债将不进行解锁；在累计考核利润完成比例处于 70%-100%区间，当期需按完成比例乘以可解锁基数比例来进行解锁，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可控制的可用于执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享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0%股权（全部 30%剩余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剩余股权收益权（30%持股）的情况下，2026 年、2027 年每年各种比例情形解锁后剩余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可转债金额均能充足覆盖当期可能的最大或有业绩补偿金额。而在 2028 年度结束后即 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将最终进行业绩承诺考核并执行业绩补偿（如有），剩余的未解锁可转债将在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才能予以解锁。

④本次可转债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关于“相应年度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规定，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还应当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在相应年度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上述规定并未要求可转债必须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才能解锁，而是明确解锁前提是履行完相应年度的补偿义务，该等规定旨在建立与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补偿义务完成情况相匹配的可转债解锁机制，从而有效保障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本次业绩补偿确认及义务将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结束后并不会形成补偿义务，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剩余的未解锁可转债需在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才能予以解锁。

如前文所述，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各年度可转债解锁比例的设置中，上市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当期可能形成的累计或有（或潜在可能发生）的业绩补偿风险。

即假设将现有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计算并实施补偿义务调整为每年年度结束后计算并实施补偿义务，按照市场惯用的计算公式（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当年触发的累计或有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的考核净利润×70%股权交易对价，在给予了可转债解锁的情况下，则2026年、2027年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即期末累计业绩实现数为70%）分别为1,664.40万元和3,486.96万元，而该时点解锁后对应的上市公司仍扣压未解锁（可视作可即时用于执行补偿义务）的可转债面值分别为7,046.35万元和4,929.69万元，均大于假设按年度计算并执行的当年需业绩补偿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包括可转债锁定及抵偿安排、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抵偿安排和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的收益权抵偿安排，本次可转债锁定期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整体安排匹配。

（2）本次交易承诺方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不得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限内转让，但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还应当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在相应年度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前述规定提及的《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规定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定向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或者定向可转债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时，对其用于认购定向可转债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2)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吴根红、江源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根据业绩实现情况逐年解除锁定期限制；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含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吴根红、江源应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根据其业绩实现情况逐年解除转让限制。

②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挂钩的可转债分年度可解锁比例为：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0%，方可进行可转债的解锁（包括可转债已转股的股份），否则当期不予解锁；在上述基础上，各期累计解锁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33%、66%和 100%，最终各期解锁比例按各期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乘以各期解锁上限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吴根红、江源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对吴根红、江源本次发行中所获得的剩余未解锁可转债全部予以解锁。

③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3) 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1) 锁定期安排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亦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其用于认购可转债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超 12 个月，因此本次交易适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锁定期安排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中，上市公司直接可控的补偿措施包括可转债锁定及抵偿安排、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抵偿安排和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的收益权抵偿安排，本次交易可转债锁定期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整体安排匹配，实质上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规定。

(二) 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说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在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中，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投资”）、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士一号”）、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为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通过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比例为 53.06%。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定向可转债的金额为 9,163 万元，拟向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菱津杉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湘钢集团	275,326,416	43.13%	275,326,416	42.63%	275,326,416	42.41%
湖南钢铁集团	36,471,431	5.71%	36,471,431	5.65%	36,471,431	5.62%
兴湘投资	18,477,054	2.89%	18,477,054	2.86%	18,477,054	2.85%
锐士一号	4,218,000	0.66%	4,218,000	0.65%	4,218,000	0.65%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	4,191,616	0.66%	4,191,616	0.65%	4,191,616	0.65%
华菱津杉	-	-	-	-	3,292,181	0.51%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合计持股	338,684,517	53.06%	338,684,517	52.44%	341,976,698	52.68%
吴根红	-	-	7,164,485	1.11%	7,164,485	1.10%
江源	-	-	377,078	0.06%	377,078	0.06%
其他股东	299,665,915	46.94%	299,665,915	46.40%	299,665,915	46.16%
合计	638,350,432	100.00%	645,891,995	100.00%	649,184,176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且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比例将由 53.06% 下降至 52.68%，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2、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湘钢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

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有所下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股份锁定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本次交易可转债限售期安排：（1）《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亦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其用于认购可转债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超 12 个月，因此本次交易适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挂钩的可转债限售期安排，经对可转债锁定期与业绩补偿的匹配性测算分析，本次交易承诺方的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匹配程度如下：①2026 年度、2027 年度结束后，如当年累计考核利润比例低于 70%，可转债将不进行解锁；在累计考核利润完成比例处于 70%-100%区间，2026 年、2027 年每年各种比例情形解锁后剩余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可转债金额能覆盖业绩补偿金额。②2028 年度结束后即 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将最终进行业绩承诺考核并执行业绩补偿（如有），剩余的未解锁可转债将在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才能予以解锁。就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在上市公司控制范围内的补偿措施还包括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已质押予上市公司）及对应股权收益。基于上述，本次可转债锁定期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整体安排匹配。（3）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安排实质上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湘钢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有所下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股份锁定的安排。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并结合行业特点、资金具体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

2025年度，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3,926,432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4,899,990.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05,402.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1,094,58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3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9号）。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否	30,369.46	4,874.93	16.05%
高端装备用高柔性特种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否	24,290.00	11,518.87	47.42%
高端装备器件用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450.00	2,386.35	15.45%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072.15	7.1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	36,000.00	100.00%
合计		121,109.46	55,852.30	46.12%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投资计划一致。

(二) 结合行业特点、资金具体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标的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连接器行业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技术密集，产品需持续满足高压、高频、高速传输及电磁屏蔽等技术要求；二是投入密集，新品开发面临长周期模具开发与成本控制的矛盾，自动化改造投入较大等问题；三是定制化程度高，需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协同研发；四是产品迭代快，需持续投入以保持技术优势。为巩固行业地位、满足客户持续升级的需求，标的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推进数字化改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及数字化改造项目，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数字化改造项目	标的公司	2,000.00	5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标的公司	1,600.00	4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定制化研发生产模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结构优化及订单量增长，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市场拓展等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核心业务运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连续性，避免因资金缺口影响生产经营节奏，符合并购重组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与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关于发行方案及配募资金”之“（四）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并结合行业特点、资金具体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之“1、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重组项下的配套融资，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复融资、过度融资情形。

（4）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A.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及线束等。上市公司不断开拓特种电缆这一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数据通信、机器人、轨道交通、冶金矿山、新能源、海洋工程及工程装备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5.07.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计	518,604.42	464,239.20	397,738.96
负债总计	352,121.91	302,504.35	243,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2.51	161,734.84	154,11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2.51	161,734.84	154,113.01
营业收入	259,154.64	415,794.63	347,005.28
营业利润	8,336.64	12,197.60	10,102.74
利润总额	8,195.93	12,270.17	10,138.00
净利润	7,312.19	10,905.51	8,6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19	10,905.51	8,65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0.16
资产负债率	67.90%	65.16%	6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6.91%	5.73%

B.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致力于工业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工厂自动化、伺服驱动系统、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机械手等领域，可定制各种专业的连接产品和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5.07.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计	24,765.79	18,616.21	18,457.18
负债总计	15,706.20	9,171.08	10,51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9.58	9,445.13	7,939.24
营业收入	16,988.48	20,862.94	20,452.74
营业利润	1,454.90	2,930.66	2,360.27
利润总额	1,462.39	2,894.73	2,431.40
净利润	1,330.17	2,562.53	2,1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17	2,562.53	2,139.68
资产负债率	63.42%	49.26%	56.99%

C.标的公司流动性补充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资本实力。基于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关资金用于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与标的资产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与投资计划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问题 4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申报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作出承诺，2026 年、2027 年、2028 年考核净利润分别为 2210 万元、2420 万元、2670 万元。（2）业绩承诺中的考核净利润以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剔除增值税加计扣除等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补贴）、经调整后的战略客户/战略项目损益、经认可的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约定。（3）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标的资产以现金形式向核心团队发放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分批发放。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以考核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标准原因，双方对“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情况，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资金来源、解锁安排等，说明本次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支付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3）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考核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标准原因，双方对“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情况，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资金来源、解锁安排等，说明本次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一）以考核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标准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考核净利润设置的专项加回细则，系交易各方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特性、经营发展实际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主要是为了公允反映标的公司核心盈利水平，兼顾业绩考核严谨性与经营发展灵活性。同时，该等设置可使得交易各方统筹兼顾标的公司短期业绩和中长期发展，更好推动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考核净利润可更好统筹兼顾标的公司短期业绩和中长期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战略客户/战略项目、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均为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战略客户/战略项目拓展、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收益滞后等特点。战略客户/战略项目合作初期需投入人力、物力开展客户培育、渠道搭建、定制化服务，并需要历经样品设计、开模、送样、试样等流程，新产品研发则需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技术资源，短期内较难形成规模化收益，可能会形成阶段性亏损，但该类投入是交易各方针对标的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构建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壁垒的必要投入，也符合国家对新质生产力倡导的政策方向，若直接纳入业绩考核，易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策略过度侧重短期利益，不利于保障中长期发展所需资源的持续投入。同时，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也是标的公司盈利的组成部分，也需要经营管理团队投入必要的关注和精

力。因此，设置考核净利润加回规则，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衡量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确保业绩考核的公允性和科学性，平衡业绩承诺短期考核压力与标的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为标的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空间。

2、加回细则设定加回上限，兼顾标的公司发展与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加回细则明确了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加回金额的合计上限，该上限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挂钩，即加回金额上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div 80% \times 20%。加回上限兼顾了标的公司的发展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一方面充分考量标的公司在战略布局、业务拓展中的合理收支需求，通过加回为标的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其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战略落地，另一方面通过与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挂钩的方式，对加回规模进行刚性约束，避免因过度加回导致考核净利润失真，防范标的公司通过不合理加回调节考核结果的情形，确保业绩承诺考核仍以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盈利为依据，保障业绩承诺的约束性与有效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赢。

（二）双方对“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情况，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

1、双方对“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情况

202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与吴根红、江源签署了《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具体约定如下：

为确保业绩承诺期内考核净利润核算的合法性、准确性与可执行性，明确各组成部分的认定标准、核算边界及各方权责，避免后续争议，现各方就考核净利润计算公式的具体适用规则作如下详细说明：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的加回说明

业绩承诺期内，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下列政府补贴（剔除增值税加计扣除等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补贴），准予加回至考核净利润中：

①企业规模与效益提升类补贴：指为鼓励标的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发放的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产值达标补贴、营收增长补贴等；

②科技创新类补贴：指针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果转化等活动发放的补贴，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资助、专利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等；

③企业荣誉与资质认定类补贴：指标的公司在获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荣誉称号（如“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领军企业）或特定经营资质而获取的补贴；

④融资支持类补贴：指为缓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支持融资活动发放的补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等；

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有权主管政府部门批准发放的其他政府补贴。

若上述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实际获取或明确可获取的政府补贴被追溯要求退回、否决的，则直接冲减标的公司对应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同时因上述原因冲减年度考核净利润导致考核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当就差额部分根据双方约定进行相应的业绩补偿。

（2）战略客户与战略项目的相关损益加回说明

①相关定义

战略客户，指符合标的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市场地位、业务合作潜力显著，且经收购方书面批准纳入战略客户名单的客户；

战略项目，指标的公司为服务战略客户、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开展，具备专项合作内容、明确实施周期及预算，且经收购方书面批准立项的特定业务项目。

②审批流程

标的公司拟开发新战略客户或立项新战略项目时，需向收购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应包含客户/项目基本情况、与公司战略契合性分析、合作/实施方案、预计投入成本、预期收益及风险评估等内容。

收购方收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书面批准文件，审核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理由及补充要求。

标的公司自收到收购方书面批准文件之日起，方可将对应客户确认为战略客户、项目确认为战略项目，并启动开发与实施工作。

③核算标准及要求

核算要求：战略客户或战略项目开发后1年内（即项目名单确定日作为基准日起12个自然月内），标的公司需对其损益进行单独核算，每月将核算明细账表报送收购方。

核算标准：标的公司应按收购方认可的会计准则，为每个战略客户或战略项目单独建立台账，台账需详细记录收入明细、成本支出（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相关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按公司年度报表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计算）、税费等信息。

亏损剔除规则：若单独核算确认战略客户或战略项目在1年内存在亏损（即累计收入<累计成本支出+累计税费），对应亏损金额可从标的公司当年或业绩承诺期剩余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中剔除。

（3）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回说明

①相关定义

本条款所称“新产品”，指标的公司为满足长期战略发展需求，经收购方书面批准研发，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A.未在业绩承诺期起始日前实现商业化销售；B.在技术原理、核心功能、应用场景等至少一项与标的公司既有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包括全新产品及对既有产品进行重大技术升级、核心功能迭代后形成的衍生产品），或为首次合作的新客户定制开发，仅用于满足该客户特定需求且未向其他客户推广销售的产品。

②审批流程

A.标的公司拟开展新产品研发的，需向收购方提交《新产品研发立项申请表》，附研发方案、差异说明、预算明细等资料，经上市公司书面批准后，方可启动研发；

B.标的公司按台账归集新增新产品研发支出（包括：台账明细、支出凭证、费用归集说明等资料），每月将核算明细账表报送收购方。

③核算标准及要求

标的公司为研发本说明所定义的“新产品”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研发支出，均属于“新增新产品研发支出”。具体包括：A.与该新产品研发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直接材料费用、研发设备折旧/租赁费、试验检测费、技术许可费、专利申请费等；B.支出需通过单独建立的“新产品研发台账”归集核算，台账登记标准需符合会计准则及研发支出归集规范。

标的公司归入“新产品研发台账”的支出，经上市公司认可后，即可纳入业绩承诺相关指标的核算范围并予以加回。

（4）考核净利润加回金额上限说明

业绩承诺期内，本说明所列可加回考核净利润的金额（含政府补贴加回金额、战略客户/项目亏损金额、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上限，按以下公式计算：加回金额上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80%×20%。

2、考核净利润加回类型的具体约定是否明确、可执行

①考核净利润加回范围均已明确约定，界定清晰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政府补助的加回范围限定为与日常经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覆盖规模效益类、科技创新类、荣誉资质类和融资支持类等政府补贴，可加回范围并非标的公司收到的全部政府补贴；战略客户/项目的加回范围，需满足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要求满足“行业内具有重要市场地位、业务合作潜力显著”以及“具备专项合作内容、明确实施周期及预算”等客户/项目，并需经过收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客户开发或项目开发，限定了具体的条件和要求；新产品研发方面，明确排除业绩承诺期前已商业化销售的产品，并以“技术原理/核心功能/应用场景的实质性差异”或“为首次合作的新客户定制开发”作为认定标准。因此，上述范围界定均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②考核净利润的加回有相应的审批操作流程和核算监督机制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政府补助的范围已事先明确，加回时依据约定的类别进行确认。同时约定，若已加回的补助后续被要求退回，则直接冲减对应年度的考核净利润，确保加回金额的真实性；战略客户/项目须经书面申请及收购方书面批准，每个客户/项目单独建账核算，由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时核查确认；新产品研发须经书面立项批准，按项目单独归集研发支出，由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时核查确认。上述加回类型的审批操作流程和核算监督机制确保了每个加回类型的认定和金额计算有明确的依据。

③考核净利润加回金额设有明确的上限约束

《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约定了业绩承诺期内可加回金额的合计上限，该上限直接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挂钩从总量上控制了加回对业绩承诺实现程度的影响。一方面，避免因单项或多项加回导致考核净利润过度

偏离实际经营成果；另一方面，防止交易对方通过无限加回规避补偿义务。因此，该上限约定进一步增强了业绩承诺考核的公平性和可执行性。

④后续存在纠纷的处理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署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收购协议》约定，关于“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具体实施方案约定应当由双方另行约定。双方为此专门签署《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其中明确该说明系为确保业绩承诺期内考核净利润核算的合法性、准确性与可执行性，明确各组成部分的认定标准、核算边界及各方权责，避免后续争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收购协议》中的考核净利润计算公式的具体适用规则所作的进一步约定和说明。据此，《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构成前述《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现金收购协议》的补充文件。

另外，根据《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收购协议》中关于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因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后续如因考核净利润加回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按协议约定先行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可向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收购协议》中的考核净利润计算公式的具体适用规则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因此，《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已通过范围限定、审批流程、加回上限约束，对三类加回类型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明确、具体、可执行。

3、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中针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进行了明确具体的约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

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减值测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项回复之“1、双方对‘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战略客户/战略项目’以及‘新增新产品研发投入’具体实施方案的约定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收购协议》中的考核净利润计算公式的具体适用规则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安排明确、具体、可执行。

4、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资金来源、解锁安排等，说明本次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综合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及股份解锁安排等因素，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及说明，截至2026年3月16日，业绩承诺方吴根红、江源的征信报告记录良好；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2026年3月24日，业绩承诺方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外，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主要业绩承诺履行义务人吴根红持有一定金额的理财产品及现金存款。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2）多层次业绩补偿机制、业绩补偿来源约定明确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中可作为补偿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分红、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股权、现金及可转债，其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可转债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期，相关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和保障力度。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以考核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标准的设计是由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特性、经营发展实际及中长期战略规划协商确定。

2、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现金收购协议》《关于考核净利润实施细则的说明》，双方已对相关业绩承诺安排作了明确、具体约定，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中可作为补偿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分红、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股权、现金及可转债，其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可转债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期，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和保障力度。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支付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交易各方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监管规定要求下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旨在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顺利实现，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

（二）业绩奖励支付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业绩奖励支付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后，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发放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规则如下：

① 计算方式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其中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

② 支付安排

奖励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分批发放。

③ 限制条件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发放后不得导致标的公司母公司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

2、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标的公司逐年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30%。因此，在奖励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

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旨在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

2、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业绩奖励和承诺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序号	项目	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1.2条第一款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范围	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基于商业安排作出的业绩承诺。	不适用
	业绩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基于商业安排作出的业绩承诺。	不适用
1.2条第二	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中重组方针对业绩补偿进行	符合

法规序号	项目	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法规规定
款业绩补偿承诺变更	承诺变更	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了相应约定，重组方未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1.2条第三款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p> <p>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p> <p>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p>	<p>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吴根红、江源已出具《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涉及质押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会将对价可转债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来逃废补偿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出具承诺以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柳卓利

李陆欣

宋徐昕

2016年4月27日